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或“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特发信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4月12日，特发信息董事会第七届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特发华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神州飞航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下称简称“特发华银”）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2,500万元综合授信，特发信息提供人民币875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担保由特发华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神州飞航”）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特发信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担保由神州飞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9日

住 所：常州市新闸镇新闸路69号

法定代表人：黄卫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30.09万元整

经营范围：铝包钢单线、铝包钢绞线、铝包钢芯铝绞线、架空绞线、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光纤复合架空相线（OPPC）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咨询；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发华银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特发信息持有特发华银67.80%股份，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特发华银12%股份，20名个人共持有特发华银20.20%股份。

(2)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特发华银资产总额为19,239万元、负债总额12,48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3,59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482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6,757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21,599万元，净利润89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特发华银资产总额为18,834万元、负债总额12,99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5,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99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5,841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25,727万元、净利润-691万元。

特发华银无诉讼事项。特发华银最新信用等级为AA。

特发华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28 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6 号楼 14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8.571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神州飞航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特发信息持有特发华银 70.00% 股份，天津助力飞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特发华银 30% 股份。

（2）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神州飞航资产总额为 7,693 万元、负债总额 2,86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99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867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元，净资产 4,826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5,892 万元、利润总额 904 万元、净利润 815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神州飞航资产总额为 14,026 万元、负债总额 5,60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99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609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万元，净资产 8,418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0,365 万元、利润总额 3,981 万元、净利润 3,463 万元。

神州飞航无诉讼事项。神州飞航最新信用等级为：**BBBzc**。

神州飞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 与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被担保方：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875 万元整

4、与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被担保方：神州飞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整

上述事项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均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特发华银、神州飞航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是为支持两家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筹措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特发华银、神州飞航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这两家公司均有绝对的控制权，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被担保方均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特发华银、神州飞航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五、反担保情况及形式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特发华银提供 875 万元担保额度由特发华银以其公司资产（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等）向特发信息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神州飞航提供 6000 万元担保额度由神州飞航以其公司资产（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等）向特发信息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0,0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7.30%，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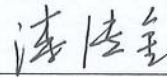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涛



漆传金

